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摘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23年	2022年	
收入 (千港元)	<b>2,981,021</b>	4,111,537	(27.5%)
包括：售電及垃圾處理費收入 (千港元)	<b>1,736,490</b>	1,768,406	(1.8%)
毛利 (千港元)	<b>1,133,203</b>	1,247,329	(9.1%)
EBITDA (千港元)	<b>1,446,680</b>	1,608,867	(10.1%)
期內利潤 (千港元)	<b>640,686</b>	783,053	(1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b>610,271</b>	774,002	(21.2%)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b>25.1</b>	31.9	(21.3%)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b>4.9</b>	6.2	(21.0%)
<b>財務比率</b>			
毛利率(%)	<b>38.0%</b>	30.3%	+7.7百分點
EBITDA利潤率(%)	<b>48.5%</b>	39.1%	+9.4百分點
淨利潤率(%)	<b>21.5%</b>	19.0%	+2.5百分點

## 運營摘要

- 回顧期內，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無害化處理垃圾8,082,573噸。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079,463,000千瓦時，節約標準煤736,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4,040,000噸<sup>(1)</sup>。
- 回顧期內，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試運營，營運中的每日總處理能力從41,890噸增加至42,690噸。
- 於2023年3月，本集團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i)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ii)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進行處理；並(iii)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
- 回顧期內，本集團中標多個環衛項目，包括河北省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56百萬元，為集團首個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環衛項目。
- 於202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 — 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合約期為10年。
- 於2023年8月，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取得核證碳減排標準的登記批准，預計每年減排245,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附註：

- (1) 本集團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中清潔發展機制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計算和抵消運營項目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涵蓋了發電中使用的化石燃料和焚燒城市生活垃圾時產生的二氧化碳當量及滲濾液處理過程中排放的甲烷。溫室氣體排放抵消的計算方法已修訂，以避免高估於半年模型基準線情景中的垃圾填埋氣體排放避免量，從而提高與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數據的可比性。

## 主席報告

致各位尊貴股東：

本人代表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中期業績。

2023年上半年，我們面臨著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形勢。就外部環境而言，高通脹壓力下美歐央行持續加息周期，利率不斷增加及貨幣匯率波動疊加影響；就內部環境而言，經濟受制於疫情過後，失業率持續上升、人民消費欲望下降等不確定因素，經濟拐點未明。

然而，期內，國家進一步健全生活垃圾分類法律法規制度體系，以優化垃圾分類、無廢城市、人居環境整治等工作。同時，鼓勵企業利用新一代信息技術，逐步構建生活垃圾分類管理平台，推動生活垃圾分類「一網統管」，大力推動環衛裝備標準化、智能化改造和提升，推動行業向科技智慧型轉型升級，助力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打通固廢產業鏈，實現項目協同處置及垃圾無害化處理的全覆蓋和補短板，為固廢行業提供了新的發展機遇。

## 財務表現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7.5%至2,981.0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令集團項目建設產生的建設收入按年減少53.8%至997.2百萬港元所致。本集團期內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下跌18.2%至640.7百萬港元，主要受利率大幅增加及人民幣匯率期內下跌約8%所致。如撇除期內利息支出上升13.4%及匯兌影響的因素，本集團期內淨利潤下跌1.6%。期內，集團利潤跌幅較收入為少，反映毛利率較高的垃圾焚燒發電運營收入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已填補了部分建設收入跌幅。同時集團毛利率和EBITDA利潤率分別由30.3%上升至38.0%及由39.1%上升至48.5%，反映利潤的質量在提升。

本集團經考慮其發展計劃及股東的投資回報後，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9港仙（2022年同期：6.2港仙）

## 業務回顧

2023年上半年，集團在面臨不同的挑戰下，總體運營仍穩中有升，反映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已由建設期邁入高質運營的新階段。同時隨著集團旗下大部分項目已相繼投入運營，運營現金流亦轉為正現金流入384.9百萬港元。此外，集團亦加大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力度，積極以「焚燒+」產業鏈發展環衛、填埋場整治、協同供蒸汽等業務，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共有36個已簽訂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總處理能力達54,540噸；集團旗下共有32個項目已投入營運，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2,690噸，其中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於本期間內開始試營運，新增每日處理能力800噸。期內，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8,082,573噸，同比增長18.3%；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079,463,000千瓦時，同比增加19.4%；節約標準煤數量按年增長11.9%至736,000噸；減排二氧化碳當量按年上升16.0%至4,040,000噸。另外，營口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2023年8月取得核證碳減排標準的登記批准，預計每年減排245,000噸二氧化碳當量。

隨著集團旗下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入營運，集團已加大投入發展垃圾發電產業鏈上下游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集團環衛一體化業務在合同量及市場上均實現突破，環衛業務已進入發展階段。期內，集團中標多個環衛項目，其中河北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56百萬元，屬集團首個突破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環衛項目。此外，在2023年7月，集團更首次獲授香港廢物轉運站合約，實現市場突破，為在港發展環保產業鏈奠定良好基礎。該合同金額達2,818百萬港元，項目年期為10年。集團先後獲得國內及香港大型合同，反映我們在垃圾處理及轉運的運營能力備受國際認可，「焚燒+」業務策略有效助力垃圾焚燒發電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協同發展，支持集團在環衛業務上的延伸和加深，助力提供高質的智慧城市管理服務。

作為國內環保事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一直致力履行社會責任，並主動承擔環保宣教的社會責任，讓公眾加深對垃圾焚燒工藝流程的瞭解。本期間，中山項目科普研學基地被授予國家「AAA級旅遊景區牌匾」，證明我們於環保教育的努力得到專業實力和廣泛的社會認可。

本集團在追求可持續發展的路上不遺餘力，我們的決心及成就屢獲市場及專業界別的高度認可。本期間，集團於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2023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中再次獲選為「最受尊崇企業 — 公用事業及替代能源」，以及在「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2」中獲頒「環保優秀企業(服務業) — 銅獎」。集團亦於「2023國際綠色零碳節暨2023 ESG領袖峰會」上，獲頒「2023 ESG典範企業獎」及「2023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獎」兩項殊榮。

## 展望

在當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國家仍堅定不移走生態優先、綠色低碳發展之路，冀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促進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國家在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作出重大戰略部署，未來5年，城鄉人居環境明顯改善；到2035年，廣泛形成綠色生產生活方式，碳排放達峰後穩中有降，美麗中國目標基本實現。在國家錨定美麗中國建設目標下，助力綠色低碳產業發展，相信環保行業發展將迎來蛻變機遇。

目前，垃圾焚燒已成為城市生活垃圾處理的主要方式，生活垃圾「零填埋」是趨勢。垃圾焚燒處理行業已進入穩步發展階段。集團將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繼續以「焚燒+」業務策略，積極佈局「固廢一體化」助力垃圾發電產業鏈上下游業務的協同發展，支持集團在環衛業務上的延伸和加深。同時，集團作為中國主要垃圾焚燒發電企業之一，將積極響應國家大力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集團植根廣東，身處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地帶，未來將擴大業務區域布局，協同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市場，並以高效和優質的綠色管理為

核心，提供可靠、領先和創新的城市管理服務。展望未來，集團將結合自身資源優勢，打通固廢產業鏈實現項目協同處置，透過推動環衛業務走向科技智慧轉型升級，進一步佈局智慧城市管理業務，為集團發展蛻變升級，探索新的利潤增長點。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致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陪伴粵豐為「呵護碧水藍天，共建美好家園」的使命奔馳。未來，粵豐將肩負各方的信任與支持，秉持「團結勤奮、篤行勵志、精益求精」的理念，抓緊國內綠色產業持續向好的機遇，致力實現可持續增長。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8月23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981,021	4,111,537
銷售成本	4	<u>(1,847,818)</u>	<u>(2,864,208)</u>
<b>毛利</b>		<b>1,133,203</b>	1,247,329
一般及行政費用	4	(278,840)	(264,093)
其他收入	5	103,392	104,039
其他虧損 — 淨額	6	<u>(11,858)</u>	<u>(3,355)</u>
<b>經營利潤</b>		<b>945,897</b>	1,083,920
利息收入	7	7,773	8,035
利息費用	7	<u>(318,644)</u>	<u>(280,905)</u>
利息費用 — 淨額	7	<b>(310,871)</b>	(272,870)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u>74,205</u>	<u>106,408</u>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709,231</b>	917,458
所得稅費用	8	<u>(68,545)</u>	<u>(134,405)</u>
<b>期內利潤</b>		<b>640,686</b>	783,053
<b>以下各項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0,271	774,002
非控制性權益		<u>30,415</u>	<u>9,051</u>
		<b>640,686</b>	<b>783,053</b>
<b>每股盈利</b>			
— 基本(每股以港仙呈列)	9(a)	<u>25.1</u>	<u>31.9</u>
— 攤薄(每股以港仙呈列)	9(b)	<u>25.1</u>	<u>31.9</u>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利潤	<u>640,686</u>	<u>783,053</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34,866)</u>	<u>(47,34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34,866)</u>	<u>(47,34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05,820</u></u>	<u><u>735,708</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83,786</u>	<u>737,340</u>
非控制性權益	<u>22,034</u>	<u>(1,632)</u>
	<u><u>405,820</u></u>	<u><u>735,708</u></u>



##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資產使用權		459,716	475,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087	1,158,951
無形資產		15,025,561	14,569,667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1,544,609	1,461,723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78,025	432,445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3,167,448	3,242,873
		<u>21,809,446</u>	<u>21,341,39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673	30,5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20,623	876,949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		275,842	266,752
應收賬款	11	1,653,985	1,316,320
受限制存款		127,088	124,626
定期存款		20,411	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6,444	1,809,883
		<u>4,748,066</u>	<u>4,447,599</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31,186
		<u>4,748,066</u>	<u>4,478,785</u>
<b>總資產</b>		<u>26,557,512</u>	<u>25,820,181</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4,395	24,395
股份溢價		2,640,551	2,640,551
其他儲備		699,926	866,301
保留盈利		5,606,568	5,171,787
		<u>8,971,440</u>	<u>8,703,034</u>
非控制性權益		343,607	300,872
<b>總權益</b>		<u>9,315,047</u>	<u>9,003,906</u>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2,130,683	11,838,5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948	941,508
遞延政府補助		180,127	189,8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333	10,400
		<u>13,243,091</u>	<u>12,980,23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325,257	2,014,727
當期所得稅負債		47,104	62,280
銀行借款		1,614,774	1,743,809
租賃負債		—	2,751
遞延政府補助		12,239	12,473
		<u>3,999,374</u>	<u>3,836,040</u>
<b>負債總額</b>		<u>17,242,465</u>	<u>16,816,275</u>
<b>總權益及負債</b>		<u>26,557,512</u>	<u>25,820,18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48,692</u>	<u>642,7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558,138</u>	<u>21,984,14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般所包括之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 重大事件及交易

#### (a)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於2023年2月18日，本集團與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韶關粵豐」）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661,000元（等值726,000港元）收購韶關粵豐0.5%股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韶關粵豐99.9%股權。

#### (b) 出售合營公司

於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等值35,197,000港元），就出售55%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衡陽粵豐」）股權簽訂買賣協議。於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完成後，衡陽粵豐將不會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 (c) 出售聯營公司

於2023年2月13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582,000元（等值1,738,000港元），就出售20%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莘縣南一」）股權簽訂買賣協議。於莘縣南一的全部權益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完成後，莘縣南一將不會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列之估算所得稅以及採納新訂和已修訂的準則外，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 估算所得稅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按照適用於預期年度總盈利的稅率計算。

####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對準則的修訂於本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會計政策披露  
說明第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新準則）

以上經修訂準則對以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亦預期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提早採納。

準則／詮釋	主題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劃分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公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作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體上以單一分部經營及管理 — 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建設及營運（2022年：相同）。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在中國產生且絕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2022年：相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力銷售收入	1,219,438	1,211,562
垃圾處理費	517,052	556,844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997,198	2,157,761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6,181	86,32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151,152	99,041
	<u>2,981,021</u>	<u>4,111,53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中3個（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個）客戶的有關交易各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第二大客戶及第三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590,812,000港元、384,599,000港元及376,46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單一客戶及第二大客戶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432,030,000港元及412,082,000港元。

#### 4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維護成本	101,618	101,982
環保費用	203,102	233,241
研究及開發成本	29,354	24,210
應收賬款減值	2,334	3,000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應收款減值	2,929	7,000
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00	1,500
其他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48	579
— 非審計服務	149	—
僱員福利費用	312,804	306,718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791	76,371
— 無形資產	331,686	324,096
— 資產使用權	11,328	10,037
其他租賃費用*	6,141	5,528
捐款	1,145	1,208
項目建設服務確認的建設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b>830,998</b>	<b>1,836,572</b>

\* 該費用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並直接計入費用，而不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計量為租賃負債。

####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	61,068	64,433
處理無害廢棄物收入	8,413	6,570
爐渣及廢料銷售	21,997	17,859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6,294	5,618
政府補貼(附註(iii))	1,381	160
其他	4,239	9,399
	<b>103,392</b>	<b>104,039</b>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集團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享有的增值稅退稅。收取有關退稅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收取該等退稅。
- (ii) 政府補助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建設基礎設施有關。收取有關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ii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指收到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抗疫基金「保就業」計劃提供的現金補貼及中國若干政府機構為支持企業發展及穩定崗位的補貼）。有關政府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本集團概不保證未來將繼續享受該等政府補貼。

## 6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 (附註)	5,3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6)	19
匯兌虧損 — 淨額	<u>(17,150)</u>	<u>(3,374)</u>
	<u><b>(11,858)</b></u>	<u><b>(3,355)</b></u>

附註：於2023年2月13及2023年2月14日，本集團分別就出售莘縣南一及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現金代價合計為人民幣32,582,000元（等值36,935,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益5,328,000港元。於莘縣南一及衡陽粵豐的全部權益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7 利息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331,050)	(288,63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	(94)
減：於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金額	12,422	7,821
	<u>(318,644)</u>	<u>(280,905)</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773	7,44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	587
	<u>—</u>	<u>587</u>
利息費用 — 淨額	<u>(310,871)</u>	<u>(272,870)</u>

##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858	62,698
香港利得稅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2,858</u>	<u>62,698</u>
遞延所得稅	(4,313)	71,707
所得稅費用	<u>68,545</u>	<u>134,405</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源自香港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可獲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附屬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計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仍按16.5%的稅率計稅。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期內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產生自或源自中國的應評稅利潤按25%稅率繳稅，惟部分附屬公司可享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其項目由錄得首次營運收入的稅務年度起連續三個年度獲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隨後三個年度獲減半徵收稅款。

同時，若干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財政部、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印發《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3號公告）於2021年至2030年可享15%優惠稅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此外，若干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同）。



附屬公司	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東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2.5%	12.5%
東莞市科偉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5%	12.5%
黔西南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15%	15%
— 二期項目	15%	7.5%
來賓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5%	7.5%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		
— 一期項目	25%	12.5%
— 二期項目	0%	0%
北流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4.5%	7.5%
陸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12.5%
信豐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7.5%	12.5%
信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茂名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棗莊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2.5%	0%
棗莊粵豐環保有限公司	0%	0%
韶關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徐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德宏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	0%	0%
保定粵豐科維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清遠市中田新能源有限公司	0%	0%
臨汾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祥雲盛運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黔東南州黎平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靖江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0%
泰州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保定易縣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0%	25%

## 9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扣除庫存股份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610,271</u>	<u>774,00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2,429,441</u>	<u>2,429,441</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25.1</u></u>	<u><u>31.9</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下，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擁有1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購股權(2022年：相同)。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可按公平值(按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釐定)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所得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轉換與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沒有產生攤薄影響。

##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9港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6.2港仙)，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119,538,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1,252,000港元)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應付股息。所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金額乃基於本公告日期(即2023年8月23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7港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5.8港仙)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隨後於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114,658,000港元已於2023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

## 1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預付款項	276,627	431,026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398</u>	<u>1,419</u>
	<u>278,025</u>	<u>432,44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 應收賬款(附註)	1,668,252	1,328,253
— 減：應收賬款減值	<u>(14,267)</u>	<u>(11,933)</u>
	<u>1,653,985</u>	<u>1,316,320</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14	23,901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239,403	239,912
— 可收回增值稅	583,062	640,092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	<u>(26,956)</u>	<u>(26,956)</u>
	<u>2,474,608</u>	<u>2,193,269</u>
	<u>2,752,633</u>	<u>2,625,714</u>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款項11,488,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9,347,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25日予以償還；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65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2,07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每2個月20日予以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應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款項551,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40,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次月10日予以償還。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違約概率法計算預期信貸損失以作減值分析。因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地方政府及國有企業，預期違約概率根據可供比較的公司的已發佈信用評級估計。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可能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估算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信息的合理及可靠資訊。本集團認為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工業增加值增長率是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此因素在未來期間的預期變化相應地調整了歷史違約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按照相同的信用風險特徵對應收賬款分組及考慮目前經濟情況，集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對於已過期且金額重大的應收賬款則會單獨評估減值準備。於2023年6月30日減值評估為14,267,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1,933,000港元)。

本集團所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附註)	920,121	776,568
一至三個月	207,862	169,590
三至六個月	207,292	160,452
六個月以上	318,710	209,710
	<u>1,653,985</u>	<u>1,316,320</u>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結餘中的574,34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86,608,000港元)為若干項目之政府上網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並將於項目完成由中國財政部發佈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項目清單審核有關工作的通知》之政府行政程序後發單及支付。

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可退還的潛在項目投標保證金(2022年12月31日：相同)。

倘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沒有顯著增加，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如若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於2023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26,956,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26,956,000港元)。

##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附註)	363,628	324,751
建設應付款	1,528,052	1,385,563
應付股息(附註10)	114,658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8,919	304,413
	<u>2,325,257</u>	<u>2,014,727</u>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39,454,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46,481,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條款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10日內予以償還，及應付關聯方之監督費用2,439,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24,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予以償還。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員工福利及應付增值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207,341	216,119
一至兩個月	37,463	38,246
兩至三個月	20,246	21,038
三個月以上	98,578	49,348
	<u>363,628</u>	<u>324,751</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3年上半年，國際形勢複雜多變，全球經濟環境受到美歐央行持續加息、利率快速攀升及貨幣匯率波動疊加影響。同時，中國經濟受制於疫情過後，人民消費慾望下降等因素影響。

多重不確定因素令中國經濟面對挑戰，但同時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階段，生態文明建設仍處於壓力疊加、負重前行的關鍵期。於2023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加快補齊縣級地區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設施短板弱項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提及到2025年大部份縣級地區基本實現生活垃圾焚燒處理能力全覆蓋。中國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已進入成熟發展的賽道，企業也在積極應對行業的變化。

展望將來，粵豐會深耕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並持續推進戰略延伸擴張，策略性發展上下游具增長空間之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藉此進一步強化垃圾焚燒發電與環衛一體化的產業鏈整合，逐步實現「焚燒+」業務模式。與此同時，集團亦藉著國家進行智能化改造和提升，推動行業向科技智慧型轉型升級的機遇，積極開拓固廢產業鏈相關業務。面對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探索綠色科技項目，持續拓展其他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為集團提升綜合競爭能力。

## 整體表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981.0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4,111.5百萬港元)。售電及垃圾處理的收入為1,736.5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768.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38.0%(2022年同期：30.3%)。經營利潤為945.9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083.9百萬港元)。EBITDA利潤率為48.5%(2022年同期：39.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610.3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774.0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5.1港仙(2022年同期：31.9港仙)。

回顧期內，本集團無害化處理垃圾量為8,082,573噸，較2022年同期6,829,404噸增加18.3%。本集團利用綠色能源發電3,079,463,000千瓦時，較去年同期2,579,150,000千瓦時增加19.4%，售出蒸汽量52,432噸，較去年同期13,834噸增加279.0%，節約標準煤736,000噸，以及抵消二氧化碳當量排放4,040,000噸。

### I. 垃圾焚燒發電業務

#### 項目及處理能力

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有36個營運中、已簽訂及已公佈項目，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54,540噸。營運中的32個項目(包括於回顧期內開始試營運的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達42,690噸。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垃圾焚燒發電業務保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按地區劃分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明細：

	項目數量	每日城市生活 垃圾處理能力 (噸)
華南地區	22	32,790
中國西部地區	4	7,000
華東地區	4	7,650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5	6,300
華中地區	1	800
	<hr/>	<hr/>
合計	<b>36</b>	<b>54,540</b>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地區劃分的營運詳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華南地區	<b>廣東省</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4,662,140</b>	4,311,435
	發電量 (兆瓦時)	<b>1,815,276</b>	1,718,945
	售電量 (兆瓦時)	<b>1,588,756</b>	1,488,939
	<b>廣西壯族自治區</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372,644</b>	429,581
	發電量 (兆瓦時)	<b>146,346</b>	157,431
	售電量 (兆瓦時)	<b>130,329</b>	138,177
	<b>貴州省</b>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333,858</b>	324,193	
發電量 (兆瓦時)	<b>125,329</b>	116,577	
售電量 (兆瓦時)	<b>107,474</b>	98,766	
中國西部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747,402</b>	519,678
	發電量 (兆瓦時)	<b>278,444</b>	181,880
	售電量 (兆瓦時)	<b>236,279</b>	155,860
華東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1,049,851</b>	518,685
	發電量 (兆瓦時)	<b>442,201</b>	171,428
	售電量 (兆瓦時)	<b>366,534</b>	149,609
華北及 中國東北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721,086</b>	573,179
	發電量 (兆瓦時)	<b>208,965</b>	172,987
	售電量 (兆瓦時)	<b>176,460</b>	147,377
華中地區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195,592</b>	152,653
	發電量 (兆瓦時)	<b>62,902</b>	59,902
	售電量 (兆瓦時)	<b>54,889</b>	52,787
合計	所處理城市生活垃圾量 (噸)	<b>8,082,573</b>	6,829,404
	發電量 (兆瓦時)	<b>3,079,463</b>	2,579,150
	售電量 (兆瓦時)	<b>2,660,721</b>	2,231,515

附註：發電量與售電量的差異源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用電及輸電損耗。



### **華南地區**

於回顧期內，15間位於廣東省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惠州垃圾焚燒發電廠正在建設中，而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貴州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而百色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中國西部地區**

於回顧期內，4間位於四川省及雲南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繼續帶來貢獻。

### **華東地區**

1間位於山東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1間位於上海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2間位於江蘇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

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莘縣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1間位於河北省、1間位於遼寧省及1間位於山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易縣垃圾焚燒發電廠於2023年3月下旬開始試運營，而曲陽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

### **華中地區**

1間位於江西省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回顧期內繼續帶來貢獻。由於經濟因素的變動，本集團於2023年2月出售於常寧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的全部權益。

## **II. 環境衛生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透過粵展及四川佳潔園於四川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河北省及廣東省營運27個環衛一體化項目。在香港，本集團透過莊臣(領先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廣泛環境衛生服務。該等項目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本集團簽約5個位於貴州省及廣東省的填埋場修復項目。於2023年3月3日，粵豐粵展固體與達州上實訂立為期三年的廢物處理服務協議，據此，粵豐粵展固體將約200,000噸廢物自填埋場運往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將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固化飛灰於填埋場處理，並對填埋場的防滲薄膜進行檢修。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營管理協議及達州上實的垃圾處理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歸類為上市規則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回顧期內，集團中標多個環衛項目，其中河北曲陽縣城鄉環衛和生活垃圾壓縮轉運及處理項目，服務期為25年，合同金額達人民幣3,256百萬元，屬集團首個合同金額突破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環衛項目。

於2023年7月28日，由本公司主導的粵豐 — 保華聯營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項目年期為10年。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位於香港北大嶼山小蠔灣深水角徑，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則由七個較小型廢物轉運設施組成，分別位於梅窩、長洲、坪洲、喜靈洲、榕樹灣、索罟灣和馬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31日之公告。

回顧期內，中洲環保主要在中國從事垃圾焚燒產生的爐渣處理，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東莞新東粵處理了76,807噸固化飛灰，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 III. 管理及營運智慧停車業務

憑藉我們於垃圾焚燒發電及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先地位，本集團繼續發展其綜合智慧城市管理服務，包括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超過48,000個停車位提供智能停車解決方案，業務覆蓋廣東省、河北省、重慶市、湖北省、山東省及湖南省。

環境衛生及智慧停車業務的快速發展展示了「焚燒+」策略的執行。

## 財務業績分析

### 收入

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27.5%至2,981.0百萬港元，總收入下跌主要由於集團大部分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投產，而垃圾發電行業已進入成熟階段，新增項目減少，令集團建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53.8%至997.2百萬港元所致。然而，售電、垃圾處理費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撇除期內匯兌的影響，本集團收入僅下降約21.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收入	1,219,438	40.9%	1,211,562	29.5%
垃圾處理費收入	517,052	17.3%	556,844	13.5%
項目建設服務收入	997,198	33.5%	2,157,761	52.5%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財務收入	96,181	3.2%	86,329	2.1%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收入	151,152	5.1%	99,041	2.4%
總計	<u>2,981,021</u>	<u>100.0%</u>	<u>4,111,537</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華南地區	1,508,802	50.6%	2,505,710	60.9%
華中地區	56,654	1.9%	57,822	1.4%
中國西部地區	108,649	3.6%	377,755	9.2%
華北及中國東北地區	797,328	26.8%	760,107	18.5%
華東地區	509,588	17.1%	410,143	10.0%
總計	<u>2,981,021</u>	<u>100.0%</u>	<u>4,111,537</u>	<u>100.0%</u>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維護成本、折舊及攤銷、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環保費用和建設成本。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2022年的2,864.2百萬港元減少35.5%至2023年的1,847.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建設服務的建設成本減少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達1,133.2百萬港元，較2022年的1,247.3百萬港元減少9.1%。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項目建設服務減少所致。撇除期內匯兌的影響，本集團毛利只是輕微下降約1.9%。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811,181	71.6%	812,252	65.1%
項目建設服務	166,200	14.6%	321,189	25.8%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96,181	8.5%	86,329	6.9%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59,641	5.3%	27,559	2.2%
總計	<u>1,133,203</u>	<u>100.0%</u>	<u>1,247,329</u>	<u>100.0%</u>

本集團毛利率從2022年同期的30.3%上升至2023年當期的38.0%。該上升主要由於建設收入比重下降而其毛利率較低以及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分部毛利率較佳。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性質劃分的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毛利率	2022年 毛利率
售電及垃圾處理營運	46.7%	45.9%
項目建設服務	16.7%	14.9%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的財務收入	100.0%	100.0%
環境衛生及其他服務	39.5%	27.8%
	<hr/>	<hr/>
本集團毛利率	<b>38.0%</b>	<b>30.3%</b>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及相關福利費用、營銷、招待及差旅費用、折舊及攤銷、研究及開發費用、辦公室費用及其他。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2年同期的264.1百萬港元增加5.6%至2023年當期的27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中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增加以及配合創新及數字化而增加的研究及開發費用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稅退稅、遞延政府補助攤銷及其他。其他收入由2022年同期的104.0百萬港元減少0.6%至2023年當期的103.4百萬港元。

### 其他虧損 — 淨額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1.9百萬港元，而2022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23年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大幅貶值導致錄得更高的匯兌虧損所致。

### 利息費用 — 淨額

利息費用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扣除利息收入)。利息費用淨額由2022年同期的272.9百萬港元增加13.9%至2023年當期的310.9百萬港元。利息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增加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

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利潤由2022年的106.4百萬港元減少30.3%至2023年的7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麻涌垃圾焚燒發電廠利潤分成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由2022年同期的134.4百萬港元減少49.0%至2023年當期的68.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項目建設服務收入減少導致遞延所得稅減少所致。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由2022年同期的774.0百萬港元減少21.2%至2023年當期的610.3百萬港元。如撇除期內利息支出上升及匯兌影響的因素，本集團期內淨利潤僅輕微下跌約1.6%。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12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項目所得的現金為884.0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901.9百萬港元)。根據BOT安排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預付及已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99.1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696.4百萬港元)。因此，回顧期內經營活動所得的總現金淨額為384.9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794.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現金流源自營運活動及銀行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1,816.4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809.9百萬港元)。本集團奉行審慎原則以平衡風險水平及資金成本。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未來項目發展的資金需求。

## 借款情況

本集團合理地多樣化資金來源以優化其債務組合及降低融資成本。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13,745.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582.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借款由若干資產質押及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銀行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2年12月31日：相同)及所有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2022年12月31日：相同)。

於2021年8月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5個月(可另再延長15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本公司已於2023年6月行使將貸款再延長15個月的權利。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2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之公告。

於2022年4月25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II」)，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150.0百萬港元並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18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150.0百萬港元已被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II，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的股份；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之公告。

於2022年8月30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I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2,891.0百萬港元(可再增加融資額最多2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筆2,891.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I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30日之公告。

於2022年9月16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V」)，據此，本公司獲授總額300.0百萬港元期限為首次提款之日起計36個月的定期貸款融資。於2023年6月30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該筆300.0百萬港元的融資已動用。根據融資協議V，倘(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共同(i)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多於3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ii)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失去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則構成強制提前還款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之公告。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9,315.0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9,003.9百萬港元)。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利潤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借款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b>12,130,683</b>	11,838,520
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有期貸款部分		
— 有抵押	<b>1,160,107</b>	1,444,642
— 無抵押	<b>134,667</b>	149,167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循環貸款 — 無抵押	<b>320,000</b>	150,000
銀行借款總額	<b><u>13,745,457</u></b>	<b><u>13,582,329</u></b>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202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4.9% (2022年12月31日：65.1%)。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授信額度為16,516.7百萬港元，其中2,715.5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 **借款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借款成本為331.1百萬港元 (2022年同期：288.6百萬港元)，增加42.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上升導致境外借款利率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利率介乎2.35%至7.03% (2022年同期：2.19%至5.1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旗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主要以人民幣 (即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結算。此外，本集團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銀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源於集團公司之間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應付結餘。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密切監控非人民幣借款及存款的比例，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並定期審查本集團淨外匯風險。

### **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權但未訂約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1,343.9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1,470.6百萬港元) 及70.0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498.0百萬港元)。其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而有關BOT特許經營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成本的資本承擔分別為556.2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1,765.9百萬港元) 及346.1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147.5百萬港元) 及有關注資予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為65.1百萬港元 (2022年12月31日：201.2百萬港元)。

###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23年6月30日，控股股東並無質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權益，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或擔保本公司的保證或其他責任上支持。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未來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以權責發生制計算)(主要包括與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有關的購買設備開支及建設成本)為1,102.1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1,899.4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所支付。

## 或然負債

於2020年7月6日，科維、簡陽市綠江生化有限公司(「簡陽綠江」)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配偶(統稱「擔保方」)與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支行(「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連帶擔保協議，據此，擔保方各自同意為簡陽粵豐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00.0百萬元(等值769.0百萬港元)(相等於東莞農村商業銀行向簡陽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的項目貸款總額)之擔保。擔保期限自貸款協議生效之日起至結束之日額外三年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6日的公告。

本集團持有東莞新東元49%股權，而東莞新東元持有東莞新東清3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東莞新東清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5.5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2.3百萬元(等值36.2百萬港元))。

本集團持有中洲環保4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中洲環保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9.9百萬元(等值76.8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0.0百萬元(等值100.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四川上實持有30%股權。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四川上實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人民幣60.0百萬元(等值65.9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無)。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總值為13,559.7百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3,786.5百萬港元)的若干電力銷售、垃圾處理及環境衛生服務收入收費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以及受限制存款(2022年12月31日：相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信貸融資。

##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6月3日，本公司與粵星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續新及修訂先前租賃框架協議(「粵星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4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公告。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6日期間本集團向粵星支付租金0.7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為配合我們的運營及持續擴張，並更好地規管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控制的公司(包括粵星)向本集團提供的可供租賃的物業組合，本公司與粵星雙方同意終止粵星租賃框架協議及粵星補充租賃框架協議。於同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租賃框架協議(「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據此，三陽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其及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的若干商用物業(包括粵星所持有者)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或其他用途，租期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三陽租賃框架協議支付租金4.7百萬港元(自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間：3.8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7日，本公司與粵豐節能科技訂立監督及審核服務協議(「MAS框架協議」)，據此，粵豐節能科技獲委聘就本集團於其垃圾焚燒發電廠中運營的機械的日常維護工作提供監督及審核服務，自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自2022年2月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2月6日止期間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7日的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費用為1.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百萬港元)。

於2022年2月9日，本集團與上實寶金剛訂立運營管理協議，據此上實寶金剛委託本集團管理及營運寶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截至2022年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9日及2022年2月11日之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服務收入為22.0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4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上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814名僱員，當中94名為管理人員。以地域分佈而言，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分別聘有4,784名及3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的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性質及表現，以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2月29日（即上市日期）生效，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僱員（包括董事）作為表現獎勵。於2022年12月31日及於2023年6月30日，2,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於回顧期內，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312.8百萬港元（2022年同期：306.7百萬港元）。

於2019年5月3日，本公司已採納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認可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與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已就此訂立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3日及2019年5月9日的公告。

## **本公司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為聯屬公司提供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2條披露要求的任何資助及作出擔保。

## **本公司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給予某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0條披露要求的貸款。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3年7月，本集團獲授香港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及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第二期延續合約。獲授合約價值為2,818百萬港元，年期為10年。

##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變更**

鍾永賢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2023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之公告。

自2023年5月31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8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項下所披露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9港仙（2022年同期：6.2港仙）。

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或前後向於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起至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資料。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anvestenvironment.com](http://www.canvestenvironment.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登。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及呂定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及鍾國南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3年8月23日

## 辭彙表

寶山垃圾焚燒發電廠	位於上海市寶山區垃圾焚燒發電廠，由上實寶金剛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BOT	建設 — 經營 — 移交，私人實體從公共部門獲得特許經營權，以於有限期間內負責特許經營合約所載設施的融資、設計、建設及經營，並於特許經營期屆滿後將設施及資產移交予公共部門(此時私人實體經營所設計及建設設施的責任實際終止)的一種項目模式
粵豐或本公司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則「我們」應指本集團
粵豐節能科技	廣東粵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俊東先生及郭惠強先生(黎俊東先生之聯繫人)分別最終控制49%及51%
粵豐粵展固體	粵豐粵展固體廢物處理科技(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	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不計及在BOT安排下用作建設若干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經營現金淨額
企管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常寧	衡陽粵豐環建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達州上實	達州上實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四川上實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達州垃圾焚燒發電廠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莞新東清	東莞市新東清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東莞新東元持有其30%股權
東莞新東元或麻涌	東莞市新東元環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9%股權
東莞新東粵	東莞市新東粵環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35%股權
EBITDA*	除利息開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合資格人士	(i)本集團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師或顧問，及(ii)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簡陽或簡陽粵豐	簡陽粵豐環保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
莊臣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955)上市。本集團持有其30.75%股權
科維	粵豐科維環保投資(廣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千瓦時。一千瓦時為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發電機將產生的能源量
上市日期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即2014年12月29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香港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城市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是一個垃圾類別，包括由城鎮居民日常生活及為城鎮居民日常生活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日常固體垃圾以及其他被相關機構視為垃圾的固體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商業垃圾、來自商貿市場、街道及其他公共場所的垃圾，以及來自機構、學校及工廠等地的非工業垃圾等
PPP	公私合作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三陽	東莞市三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根據不時修訂與計劃有關的規則於2019年5月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莘縣	莘縣南一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前稱莘縣上實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佳潔園	四川佳潔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上實	四川上實生態環境有限責任公司(前稱「四川上實環境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30%股權
上實控股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上實寶金剛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實際持有其18%股權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指任何額外或更換信託人，即作為與本公司訂立信託協議的信託人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
核證碳減排標準	核證碳減排標準
垃圾焚燒發電	垃圾焚燒發電，於焚燒廢物中發電的過程
易縣	保定易縣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營口	營口粵豐電力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粵星	東莞市粵星建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黎俊東先生及其聯繫人聯合擁有
中山	中山市廣業龍澄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洲環保	惠州市中洲環保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持有其40%股權
%	百分比

\* 經營項目所得現金及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但是能用於更全面理解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基本趨勢。此外，本集團過去已呈列若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業績予投資者，本集團認為包含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與財務報告的內容是一致的。